

关于  
北京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16 广安 01	136431.SH
16 广安 02	136512.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广安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广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 北京广安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名称：北京广安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6 广安 01”，交易所代码为“136431.SH”。
- 3、债券发行日及到期日：2016 年 5 月 12 日，到期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
- 4、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40,000 万元。
- 5、债券余额：人民币 40,000 万元。
- 6、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公司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 7、债券期限和利率：“16 广安 01”期限为 5 年期，含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8、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公司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 10、公司债券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16 广安 01”，证券代码为 136431.SH。
- 11、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 12、债券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投资者适当性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二) 北京广安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1、债券名称：北京广安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6 广安 02”，交易所代码为“136512.SH”。
- 3、债券发行日及到期日：2016 年 7 月 1 日，到期日 2023 年 7 月 1 日。
- 4、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
- 5、债券余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
- 6、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公司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 7、债券期限和利率：“16 广安 02”期限为 7 年期，含第 5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8、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公司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 10、公司债券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16 广安 02”，证券代码为 136512.SH。
- 11、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 12、债券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投资者适当性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北京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任职情况变更如下：

原副董事长赵书华先生于 2020 年 3 月退休，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原董事王寅生、邓含晖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刘劲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外部）职务。

现由刘媛媛女士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林志担任公司董事（外部）职务。

公司董事会现由 7 人组成，具体人员有申献国、张晓阳、徐正榕、王淑芳、邓清秀、刘媛媛、林志。

## （二）新任董事简历

刘媛媛，女，1979 年出生，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担任北京大栅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兼任新宣开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曾担任北京广安置业投资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党委委员，兼任人力资源中心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机关党支部书记。

林志，男，1970 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担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北京华方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北京四中校友促进教育基金会理事长，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外部）职务。

## （三）变更影响分析

公司上述人员变更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预计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产生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广安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